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连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计提2014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为342,765,470.92元, 其中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50,229,165.42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6,226,307.83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2,555,176.70元,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3,754,820.97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视科技”)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1亿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同意公司为雅视科技申请该项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亿元,担保期限为自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合同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止(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保荐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宿舍楼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持续发展对长期稳定用工队伍的需求,避免人才流失,改善员工住宿条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自筹资金投资建设2栋宿舍楼。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宿舍楼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3月6日(周五)下午15:00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蹇康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对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对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资产减值测试,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拟计提2014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为342,765,470.9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占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商誉减值准备		250,229,165.42	3,102.80%			250,229,165.4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355,377.37	36,226,307.83	449.20%			41,581,685.20
存货跌价准备	32,640,817.10	52,555,176.70	651.67%		28,739,136.02	56,456,857.78
坏账准备	11,619,300.42	3,754,820.97	46.55%	6,476,934.53		8,897,186.86
合计	49,615,494.89	342,765,470.92	4,250.12%	6,476,934.53	28,739,136.02	357,164,895.26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减值项目、金额以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作了合理性说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受所处行业竞争加剧及第四季度销售情况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视科技”)2014年度盈利未达承诺利润目标,经过资产减值测试,公司2013年度收购雅视科技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062号),雅视科技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为1,070,595,100元,低于其账面价值(合并报表口径)和商誉的合计金额1,320,824,265.42元,差额确认商誉减值损失250,229,165.42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雅视科技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
账面价值	1,320,824,265.42(合并报表口径的账面价值+商誉)
资产可回收金额	1,070,595,100.00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测算该部分资产未来可回收金额为1,070,595,100.00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预计未来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合并报表口径)和商誉的合计金额。
计提数额	250,229,165.42
计提原因	公司判断该资产组存在减值的迹象,该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合并报表口径)和商誉的合计金额。

2、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受GG触摸屏市场份额逐步萎缩及所处行业技术更新的影响,下属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及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的部分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059号),相关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为76,458,707.83元,可回收金额为40,232,400.00元,计提减值准备36,226,307.83元。

3、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的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考虑到触摸显示屏市场的快速变化,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公司按照存货成本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52,555,176.70元。

4、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减值测算,并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3,754,820.97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2,765,470.92元,减少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42,765,470.92元。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视科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雅视科技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1亿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公司将为该项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亿元,担保期限为自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合同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止(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本次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工业区A区10栋三楼

法定代表人:林萌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8月5日

经营范围:通讯液晶显示器的生产(凭深南环批【2010】51999号经营)及销售;触摸屏的销售;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与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触摸屏、通讯液晶显示器的生产(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5月16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直接持有雅视科技100%的股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雅视科技资产总额1,033,771,449.51元,负债总额664,040,122.41元,净资产369,731,327.10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34,749,281.10元,利润总额100,269,749.13元,净利润85,178,599.59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雅视科技资产总额1,445,488,303.66元,负债总额1,025,816,852.95元,净资产419,671,450.71元;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861,424,635.78元,利润总额61,676,957.62元,净利润49,958,491.28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该项担保以保证合同的形式出具,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承担保证责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亿元,担保期限为自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合同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年止(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214,755万元, 占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40.49%; 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9,897万元,占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4.98%。连同上述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25,755万元,占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47.6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雅视科技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雅视科技的业务发展需要,雅视科技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雅视科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雅视科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30号)核准,公司于2013年4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了4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415,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8,750,000.00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6,45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4月9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3)00009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原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	29,733.75
2	超薄超强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	9,911.25
	合计	39,645.00

2、经公司201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3年9月1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原“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进行拆分,变更为“赤壁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和“长沙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总投资规模不变。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赤壁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	19,733.75
2	超薄超强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	9,911.25
3	长沙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	10,000.00
	合计	39,645.00

3、经公司2014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4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赤壁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实施变更,变更募集资金10,000万元至“长沙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9,733.75万元及利息收入、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长沙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将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为20,000万元。另外,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赤壁“超薄超强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911.25万元及利息收入、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长沙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	20,000.00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9,645.00
	合计	39,645.00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长沙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0,301.98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9,696.55万元(含银行利息及剔除银行手续费)。在“长沙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建设期间,由于部分设备采购款项可分期支付,所以该项目的建设资金暂时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形。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理财产品的品种、期限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六个月)、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也不得涉及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二)投资额度

拟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额度的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投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具体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前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4年2月1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92号理财计划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4月15日到期,理财收益为人民币24.66万元。

(二)2014年4月2日, 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东莞银行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东莞银行“玉兰理财”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理财计划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26日到期,理财收益为人民币37.52万元。

(三)2014年5月2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周周赢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26日赎回,理财收益为人民币9.5万元。

(四)2014年5月2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25日到期,理财收益为人民币11.59万元。

(五)2014年7月1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0月13日赎回,理财收益为人民币35.90万元。

(六)2014年7月1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 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0月17日赎回,理财收益为人民币 30.29万元。

(七)2014年7月18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园支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 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园支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0月20日赎回,理财收益为人民币32.16万元。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的理财资金原则上只能购买不超过六个月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采用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由于部分设备采购款项可分期支付,所以该项目的建设资金暂时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度低风险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 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闲置资金(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二) 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

2、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实施计划及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抵触情形,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

3、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程序完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通过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意见同意上述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不超过11,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宿舍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宿舍楼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显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宿舍楼。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公司持续发展对长期稳定用工队伍的需求,避免人才流失,改善员工住宿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显示拟投资建设2栋宿舍楼,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建设主体介绍

公司名称: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519号

法定代表人:魏连速

成立日期:2007年7月6日

经营范围:液晶显示器(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脑、通信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自由房屋和电子元器件制造设备的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长沙显示100%的股权。

三、项目建设的背景、内容及影响

1、项目建设的背景

长沙显示位于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519号宇顺科技园(以下简称“长沙宇顺科技园”),为公司触摸显示模组等核心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截至2014年12月31日,长沙显示员工人数约为1,400人,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规划,预计长沙显示未来员工人数还会逐年增加。目前长沙显示外租宿舍提供给员工使用,每年需要承担较高的租赁费用,并且,外租宿舍地点分散,不利于公司整体管理及员工队伍稳定。基于以上原因,长沙显示拟以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宿舍楼。

2、项目建设的内容

本项目规划在长沙宇顺科技园内建设2栋宿舍楼。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3,000平方米,建设期约为12个月,拟建设宿舍336套,可容纳约2,000名员工住宿。

3、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改善员工的住宿环境,使员工能够更加安心地工作,有利于稳定员工队伍、留住及吸引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将起到较为积极的作用。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由于该项目的建设尚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核准,项目可能存在不能如期取得核准文件的风险。另外,该项目的资金来源计划为自筹资金,如果银行信贷政策及融资渠道发生变化,可能存在建设资金不能按时到位的风险。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派驻专业人员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同时,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将积极关注资金信息,及时进行调整,规避和降低项目的财务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3月6日(周五)下午15:00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6日(周五)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5日(周四)–2015年3月6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5日下午15:00 至2015年3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日(周一)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3月2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就以上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3月4日至2015年3月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翠翠、余姝慧

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联系传真:0755–86028498

联系邮箱:licuicui@szsuccess.com.cn;yushuhui@szsuccess.com.cn

邮编:51805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289;投票简称:宇顺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00元
议案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股东投票表决时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申报股数,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为弃权。

(4)投票例举

①如某股东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89	买入	100.00元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赞成票,对议案2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89	买入	1.00元	1股
362289	买入	2.00元	2股

③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89	买入	1.00元	3股

(5)投票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③如需查询网络投票结果,投资者可于次一交易日在证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宇顺电子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 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5日15:00至2015年3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翠翠、余姝慧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传真号码:0755–86028498

邮政编码: 518057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

1、请在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39,830,541.76	1,444,044,594.26	96.66%
营业利润	-309,417,527.34	-4,488,342.81	-6,793.80%
利润总额	-299,880,401.51	8,477,951.36	-3,63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408,154.15	8,064,622.00	-4,048.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213	0.0805	-2,486.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1%	1.31%	-23.3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956,722,319.39	3,833,817,284.61	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75,410,904.72	1,528,621,936.87	9.60%
股本	186,835,822.00	161,503,887.00	1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97	9.46	-5.18%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得出。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839,830,541.7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6.66%,主要原因是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视科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309,417,527.34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6,793.80%;利润总额–299,880,401.5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37.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8,408,154.1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48.21%;基本每股收益–1.921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86.7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2.01%,较上年同期下降23.32%。经营业绩大幅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受所处行业竞争加剧及第四季度销售情况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雅视科技2014年度盈利未达承诺利润目标,公司2013年度收购雅视科技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062号),雅视科技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为1,070,595,100元,低于账面价值(合并报表口径)和商誉的合计金额1,320,824,265.42元,差额确认商誉减值损失250,229,165.42元,计入当期损益。

(2)受GG触摸屏市场份额逐步萎缩及所处行业技术更新影响,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059号),公司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36,226,307.83元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2,555,176.70元,报告期内转销存货跌价准备28,739,136.02元,计入当期损益23,816,040.68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披露的《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公司2014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8,000–35,0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金额与该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5-006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由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主要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号:浙食健生字[2015]第0001号

发证机关: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

许可范围:片剂、颗粒剂、胶囊

有效期限:2015年02月05日至2019年02月04日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5—007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721,股票简称:西安饮食)自2015年1月6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月6日、2015年1月13日、2015年1月20日、2015年1月27日、2015年2月3日、2015年2月10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公告。

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之中,各中介机构正在对拟收购的餐饮企业进行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5-25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30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5-02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参股公司现金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本公司收到参股公司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资金人民币2,400万元,该项资金计入公司2015年度投资收益。

本公司现持有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2,000万股股份, 占其总股本的10%。根据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4年利润分配的议案》(每股分配0.20元现金红利), 本公司获得现金红利人民币2,400万元。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5-004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9号), 公司被列入 “浙江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33000699,发证日期为2014年9月29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为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公司于2008年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并于201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需重新提出认定申请,故公司进行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2014年度至2016年度)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5-10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部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科研大楼已于近期落成。公司总部机关及技术经济研究院于2015年02月16日由目前的临时办公点搬迁至新址办公,办公地址变更为四川省德阳市蓥华南路一段10号,邮政编码:618000。

原电话、传真等联系方式不变。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5—003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大肉食,证券代码:002726)自2015年2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公告相关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009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紫光股份,股票代码:000938)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7日